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海音館收費標準 240101版 附表 一

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 一般 / 特殊檔期 收費表

單位:新臺幣/元(含稅)

項 目		時 段	售票 / 收費	索票 / 免費	
		00:00-04:00	50,000元	50,000元	
	非活動日	04:00-08:00	50,000元	50,000元	
	(進場及撤場	08:00-13:00	60,000元	60,000元	
場地	日)	13:00-18:00	60,000元	60,000元	
使用		18:00-24:00	120,000元	120,000元	
費	活動日	08:00-24:00	 舉辦 1 場,以門票總收入 8%計收。 連辦 2 場以上(含 2 場),第 2 場起以 每場門票總收入 7%計收。 每場次如不足 320,000 元,以 320,000 元計收。 	每場 380,000元	
1=	1 会 ID 75 世	非活動日 : 15,000元 / 日。			
場館服務費		活動日 :60,000元 / 日(全場);50,000元 / 檔(1樓)。			
舞台區電費		6.5元 / 度。			
非活動日 場館空調費		36,000元/日。			
佔場日		100,000元 / 日。			
保證金		100,000元 × 租借日數(需包含佔場日)。			

備註:

- 1. 非活動日每日至少需連續租用二個時段。
- 2. 場地使用費:包含場館行政維運費、場租、基本水電。活動日包含場館空調費。
- 3. 場館服務費:包含基本清潔(不含舞台廢棄物及特效清潔處理)、後台休息室以及基本場務設備。
- 4. 活動日當天 00:00~08:00 時段如需使用時,以非活動日場地使用費計收。
- 5. 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 23:00 者,除上述費用外,另依附表四加收延長演出費用。
- 6. 佔場日租用單位不得進行任何作業。

附表二

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 一般 / 特殊檔期 優惠收費表

適用期間:112年3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
單位:新臺幣/元(含稅)

項目		時 段	售票 / 收費	索票 / 免費	
		00:00-04:00	40,000元	40,000元	
	非活動日	04:00-08:00	40,000元	40,000元	
	(進場及撤場	08:00-13:00	30,000元	30,000元	
場地	日)	13:00-18:00	30,000元	30,000元	
使用 費		18:00-24:00	50,000元	50,000元	
貸	活動日	08:00-24:00	 舉辦 1 場,以門票總收入 5%計收。 每場次如不足 320,000 元,以 320,000 元計收。 	每場380,000元	
場館服務費		非活動日:12,000元/日 活動日:26,000元 / 日(全場);20,000元 / 日(1樓)			
舞台區電費		6.5元 / 度。			
非活動日 場館空調費		36,000元/日。			
佔場日		30,000元 / 場。			
保證金		100,000元 × 租借日數(需包含佔場日)。			

備註:

- 1. 非活動日每日至少需連續租用二個時段。
- 2. 場地使用費:包含場館行政維運費、場租、基本水電。活動日包含場館空調費。
- 3. 場館服務費:包含基本清潔(不含舞台廢棄物及特效清潔處理)、後台休息室以及基本場務設備。
- 4. 活動日當天 00:00~08:00 時段如需使用時,以非活動日場地使用費計收。
- 5. 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 23:00 者,除上述費用外,另依附表四加收延長演出費用。
- 6. 佔場日租用單位不得進行任何作業。

附表三

延長演出費用

單位:新臺幣/元(含稅)

結 束 時 間	加 收 金 額	累 計 金 額
23:01-23:15	98,000元	98,000元
23:16-23:30	25,000元	123,000元
23:31-23:45	50,000元	173,000元
23:46-24:00	75,000元	248,000元
00:01-00:15	100,000元	348,000元
00:16-00:30	125,000元	473,000元
00:31-00:45	150,000元	623,000元
00:46-01:00	175,000元	798,000元
01:01-01:15	200,000元	998,000元
01:16-01:30	225,000元	1,223,000元
01:31-01:45	250,000元	1,473,000元
01:46-02:00	275,000元	1,748,000元

備註:

- 1. 本費用之收費級距採累進計費·23:01 至 23:15 起以 15 分鐘為計費單位·不足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。
- 2. 節目演出結束時間超過 02:00 起·自 02:00 起每 15 分鐘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275,000 元。
- 3. 每年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跨年活動,自 1 月 1 日凌晨 01:00 起,依本表 23:01 起之累進計費原則加收延長演出費用。